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收文	日期 112 年 4 月 7 日
	文號 市遊客字第 17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10491  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-5號  
8樓之1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蔡宗樺  
電話：05-3620800#617  
電子信箱：tsaitth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071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廢止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淨區柴油大客車輛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59單位（如附名冊，分繕）、行政處（法制科）、本縣環境保護局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室專案

線

總幹事  
擬掛網周知

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2007147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故宮南院空氣品質淨區柴油大客車輛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。

縣長 章梁